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19破252号之二

申请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佳米艾家居(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赵瑾，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24年12月25日裁定受理佳米艾家居(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米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本案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5年6月16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报告之二》，称：管理人对2户债权人于本案债权申报期限后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确认该2笔债权均为普通债权，债权金额为157867.10元，同时管理人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债权人东莞市乔顿家具有限公司提出异议的一笔债权，根据补充提交资料进行审查后，对拟核定金额进行调整，管理人根据上述债权审查结论编制了债权表，于2025年5月31日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债权人提出异议或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符合确认条件，请求本院裁定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本案债权申报期后，债权人江苏裕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 157867.10 元，管理人对上述债权进行审核，确认该 2 户债权人申报的 2 笔债权，确认债权总额为 157867.10 元，均为普通债权，同时，管理人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债权人东莞市乔顿家具有限公司提出异议的一笔债权，根据补充提交资料进行审查后，对拟核定金额进行调整，管理人根据上述债权审查结论编制了债权表，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债权人提出异议或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管理人已审查核定佳米艾公司的债权，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对江苏裕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乔顿家具有限公司的债权现无债权人提出异议及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附件债权表所列的债权成立（详见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佳阳

审 判 员 魏 术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邓颖欣

赵 盈

附件：佳米艾家居（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之二（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金额	拟核定金额
D3-1	东莞市乔顿家具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762,263.34	500,806.85
A63/D3-2		普通债权	243,948.34	2,512.43
D11	江苏裕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50,863.10	50,863.10
D12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07,004.00	107,004.00
合计			1,164,078.78	661,186.38